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憲法法庭宣告個人資料保護法合憲 國發會：持續強化 個資保護以完備憲法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

發布日期：111年8月12日
發布單位：法制協調中心

國發會今（12）日針對憲法法庭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6條第1項但書第4款規定」合憲，國發會表示感謝。判決中說明該法條與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尚屬無違，不牴觸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。

另外，上開判決另提及「由個資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，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，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，有違憲之虞，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3年內，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，建立相關法制」乙節，國發會尊重憲法法庭判決，未來將參考國際相關立法趨勢，研議建置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，以完備憲法第22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。

聯絡人：法制協調中心楊淑玲參事

辦公室電話：（02）2316-5929